

個人防護用具(以安全鞋為例)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尺寸。 2. 製造廠商識別標示。 3. 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。 4. 製造年月。 5. 依 CNS 20345 之表 2、18、20、21 標示其功能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 六、含有聚胺酯(PU)大底液水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註 1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備註：

-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。
- 除上開標示處理之外，「生產國別」應額外再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
- 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他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

個人防護用具(以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為例)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產品名稱。 2. 種類。 3. 尺寸。 4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 5. 試驗藥品名稱或其代號。 6. 材料名稱。 7. 製造年、月或其代號尺寸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註 1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備註：

-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。
- 除上開標示處理之外，「生產國別」應額外再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
- 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他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 六、含有聚胺酯(PU)大底液水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